



法意

治国依法而行 法需顺时更新

郭帆 陈玺

典说

2020年11月16日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指出:“‘治国无其法则乱,守法而不变则衰。’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使之更加科学完备、统一权威。”“治国无其法则乱,守法而不变则衰。”出自战国时期法家代表人物慎到所著的《慎子·逸文》,这一古训深刻凝练了法治建设的两条基本规律:一是国家治理不可无法,无法则秩序崩塌、社会动荡;二是法度不可僵化,守旧不变则矛盾激化、治理失效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时期,重新审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论内核,系统汲取其中的历史经验,能够为当前推进重要领域立法、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与智慧引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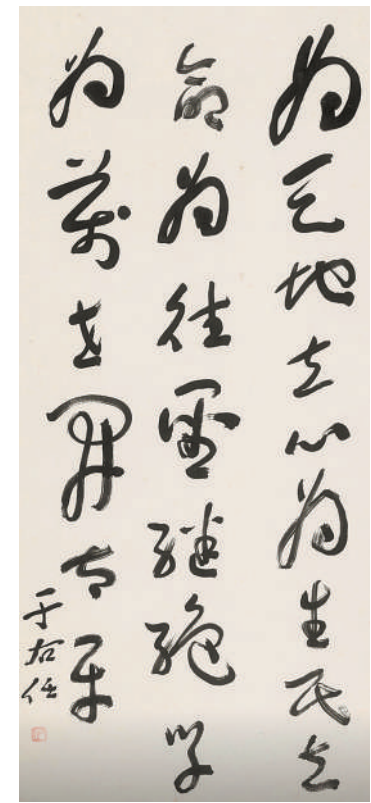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,以法治国的思想由来已久。早在春秋时期,管仲便明确提出“以法治国”的理念,主张建立完备的法律体系,并在实践中严格践行法度。这一思想在后世不断发展完善,战国时期商鞅倡导“缘法而治”“一断于法”,认为“法令者,民之命也,为治之本也”,明确了法律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。韩非子进一步提出“奉法者强则国强,奉法者弱则国弱”,将法律的有效实施与国家兴衰紧密相连。

案说

「法医鼻祖」的断案公心

王晨

南宋淳祐七年(1247年),宋慈以直秘阁、湖南提点刑狱使之职,掌一路刑狱监察权。一日,此前因犯罪被他亲自缉拿归案的“囚徒庠子”黄明,突然在狱中控告宋慈的家仆刘达收受受贿。寥寥数语的指控,看似是一桩普通的仆役受贿案,实则暗藏棘手的司法困境:黄明是自己亲手查办的犯人,刘达是自己的左右亲随,而自己是执掌一路刑狱监察大权的最高长官。案件的处



中国近现代政治家、教育家、书法家于右任草书的“横渠四句”。

“以法为本”的理念并非法家独有,儒家虽重视德治,但亦不否定法律的基础作用。孔子提出“圣人之治化也,必刑政相参焉”;孟子认为“徒善不足以为政,徒法不能以自行”,强调德治与法治缺一不可;荀子则进一步凝练出“明礼义以化之,起法正以治之,重刑罚以禁之”的治国方略。这种儒法合流趋势,使“以法为本、德法共治”成为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北宋王安石在《周礼论》中提出:“盖君子之为政,立善法于天下,则天下治;立善法于一国,则一国治”,将“善法”与“善治”紧密结合,进一步丰富了传统“以法为本、因时变法”的治理思想。

中国古代统治者历来重视法律的制定与实施,从春秋战国到清末,历代王朝创制了数十部重要法典和大量单行法规,形成了成文法典丰富、法律体系完备的中华法系。“盛世修典”是各个朝代共同的立法追求,这种法典化传统成为中华法系最鲜明的特征,也是其绵延两千余年未曾中断的重要原因。纵观我国数千年的历史,国家的强盛与衰弱,始终与法治的健全与否密切相关。商鞅通过“徙木立信”树立法律公信力,推动新法的实施,让昔日诸侯皆鄙之的秦国实现了富国强兵,为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。汉初,统治者尊重法律权威,以身作则,汉文帝听取廷尉张释之“法者,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”的谏言,严格依法办事,奠定“文景之治”的法治基础。唐

置,不仅关乎事实真相,更考验执掌司法权者的公心与操守,影响整个提点刑狱司的司法公信力。

依照南宋时期的司法管辖常例,此类案件本应由提刑司下属负责纠察府事的知录查办。然而,宋慈“恐知录牵制人情”,担心下属因顾忌自己的身份而不能秉公查办。面对这起涉及自身亲属的敏感指控,宋慈既未利用职权压下属,更未自行审理,而是亲笔申明“非本提刑司所能独断专行”,主动将全案移送至与提刑司无任何隶属关系、同级且受“监司互察”制度约束的提举常平司,请求其专门派遣官员审理。

接手此案的是另一位“名公”、时任湖南提举常平使的胡颢。经过严谨公正的审理,案件真相水落石出:竟是提刑司下属的知录教唆黄明控告、诬陷宋慈的家仆。虽与涉事知录有着同年之谊,胡颢依然秉公执法,发文指令所在官署长官各文文奏弹劾知录,将参与此事的吏卒依律处断,并释放了无辜的刘达和所谓的“见证人”李百二。

宋慈,字惠父,号自牧,福建路建宁府建阳县(今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)人,是南宋著名法医学、司法官。南宋嘉定十年(1217年),宋慈登进士第,历任主簿、县令、通判、知州等职,四次担任提点刑狱公事,以“听讼清明,决事刚果”著称。他一生秉持“狱事莫重于大辟,大辟莫重于初情,初情莫重于检验”的理念,其司法理念与实践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。而此案中他“非本提刑司所能独断专行”的申明,以及主动移送案件的做法,不仅为中国古代司法回避制度留下了一份生动的实践样本,更折射出一位杰出司法官对“惟明克允”原则的深刻理解与自觉坚守。

“惟明克允”出自《尚书·舜典》,意为只有明察案情,才能做到正直公允,使司法裁判令人信服。在中国古代司法体系中,“惟明克允”是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基石,而司法回避制度正是这一原则在程序上的具体体现。

“为天地立心,为生民立命,为往圣继绝学,为万世开太平。”这句被后人誉为“横渠四句”的箴言出自北宋大儒张载,强调士大夫应有“以天下为己任”的责任担当。“横渠四句”不仅是张载学术思想的高度凝练,更是他一生为官、治学、处世的根本遵循。

北宋天禧四年(1020年),张载出生于长安(今陕西省西安市)的一户官宦家庭。父亲张迪取《周易·坤卦》中的“地势坤,君子以厚德载物”之意,为其取名“载”,字子厚。北宋景祐二年(1035年),张迪在涪州(今重庆涪陵)知州任上病逝,时年十岁的张载和五岁的弟弟张戢、母亲陆氏,护送父亲灵柩北归,途中遭遇战乱,只好将父亲葬于凤翔府郿县(今陕西省宝鸡市眉县)横渠镇,并定居于此。因长期在横渠镇著书讲学,张载被世人尊称为“横渠先生”,其所创立的学派被称为“关学”,与周敦颐的濂学、二程的洛学同为北宋理学重要流派,后

太宗欣然接受时任大理寺少卿戴胄“救者,出于一时之喜怒;法者,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也”的劝谏,君臣同心,严格执法,成就了“贞观之治”的盛世气象。与之相反,秦末统治者将严刑峻法推向极端,以致二世而亡。安史之乱后,中央权威衰落,节度使拥兵自重,法律无法约束地方,河朔三镇“法令、官爵、甲兵、租赋、刑杀皆自专之”,最终导致五代十国的战乱动荡。

《周易·系辞下》有云:“易穷则变,变则通,通则久。”在强调法律重要性的同时,我国古代还重视法律的因时而变、与时俱进。商鞅提出“观俗立法则治,察国事本则宜”的立法理念,指出“不观时俗,不察国本,则其法立而民乱,事剧而功寡”,深刻揭示了制度僵化必然导致社会动荡、国家衰落的历史逻辑。韩非子进一步发展变法思想,提出“法与时转则治,治与世宜则有功”,强调法律与制度必须随社会变化而调整。王安石主张“立善法”需“于方今实为便,于古义实为宜”,即法律应简明易行,且符合形势发展需要。

经过数千年的积淀与革新,中华法治文化逐步形成出入刑、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,民为邦本、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,息讼无讼、刑措无用的价值追求,明德慎罚、罪疑惟轻的慎刑思想,法不阿贵、刑无等级的平等观念,以及宽宥老幼、妇孺、废疾的恤刑原则。在实践层面,自春秋时期郑国子产铸刑书公布成文法以来,中国古代法律制度经历了多次重大变革,魏国李悝变法,编

《唐六典》以法典形式明确了司法审判回避的“换推”制度,规定“凡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亲属仇嫌者,皆听更之”,即承审官与当事人有亲属、仇嫌等特定利害关系时,须更换承审官。及至宋代,司法回避制度进一步完善,《宋刑统·断狱律》规定:“诸鞫狱官与被鞫人有五服内亲,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,并受业师,经为本部都督、刺史、县令及有仇嫌者,皆须听换推。”宋慈将此案移送“无干碍”的提举常平司,正是对当时法律规范的严格遵守与践行。

宋慈的可贵之处,更在于他不徇私情的公心,与铁面之下的司法温度。他引用汉代杨震“天知、神知、我知、子知”的典故自勉,明确表示“事既至此,不问有无,断要分别明白”。对于涉案的亲随刘达,他在移送案件的公牒中严令审理官员“一听鞫官之便,千万不必回护”,并掷地有声地指出,“若是与子弟干涉,大义犹当灭亲,而况奴仆乎?”而对于黄明提到的所谓“见证人”李百二,宋慈也在公牒中提笔批注:“李百二,百姓也,祸从天来之,故与顽固对勘于隆冬极寒之时,岂不可怜?”这份对普通民众的体恤,对无辜者权益的守护,正是司法为民最本源的初心。

在证据审查方面,宋慈坚持“重证据

纂《法经》,推动魏国率先强盛;商鞅变法改法为律、明法重刑;汉文帝废除肉刑,践行以人人为本、恤刑慎罚的理念;唐代编纂《唐律疏议》,让“一准乎礼”“得古今之平”的中华法系声名远播。北魏孝文帝改革、北宋熙宁变法等重大变革,均顺应历史的潮流,符合时代发展趋势。

站在新的历史节点上,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,维护国家法治统一。同时,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需求,聚焦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数据安全、基层治理等新领域新问题,加强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,精准回应群众诉求,着力填补法律空白。同时,要规范高效执法、公正司法,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法律法规及时修改、废止、解释,持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。

“法莫如一而固,使民知之”,我们要用群众易于接受、通俗易懂的形式开展精准普法,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,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,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文化根基,其中蕴含的政治智慧、治理经验与当代法治理念相通。汲取中华法治文化之精华,并将其融入法治国家建设,既是对历史智慧的传承,也是对时代需求的回应。

(作者单位: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,西北政法大学)

实”的原则。尽管黄明的指控涉及自己的仆人,他也没有先入为主地认定黄明诬告,而是强调必须通过证据查明真相。他写道:“但其间亦必无见及引颈往来通传之人,要须勒供姓名道出,四方八面凑合,必得其实。”同时明确提出证据审查的基本逻辑:“未追人之先,须要诘问的实情而已,已追之后,须要究原物归着。”为了查清黄明指控内容的真实性,他更在公牒中明确指示,应当面提讯黄明,核实清楚“事无因由,如何平白生出一段事节?刘达与李百二原无冤仇,如何忽然有此供推?如其不然,的实出于何人指教,及出于是何吏卒锻炼”等关键问题。这份严谨细致、务求真实的司法作风,也是“惟明克允”原则在司法裁判中的具体体现。

《洗冤集录》有云:“狱情之失,多起于发端之差;定讞之误,皆原于历试之浅。”八百余年岁月流转,《洗冤集录》的字字箴言仍在回响,那个主动回避、让渡权力以守护公正的身影,依旧清晰挺拔。它无声地昭示着:司法权威的真正源泉,不在于权力的大小与仗仗的威严,而在于面对私情时的清醒判断,与捍卫公正时的寸步不让。

(作者单位: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)

知识卡片

宋慈与《洗冤集录》

《洗冤集录》系宋慈在前人著述《内恕录》《折狱龟鉴》的基础上,荟萃厘正,结合自己的实践经验,撰写而成,比欧洲最早的法医著作早了350年。内容大致可分为三方面:检验官员应有的态度和原则;各种尸伤的检验和区分方法;保辜和各种急救处理。书中对尸体现象、窒息、损伤、现场检查、尸体检查等方面都有较科学的观察和归纳,有的达到相当精细的程度。从南宋末期以后,《洗冤集录》一直被奉为司法检验人员的“金科玉律”,对后世司法检验工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。明代以后,在日本、朝鲜、欧洲等地广泛流传,翻译版本达14种之多,受到国外学术界的高度关注。该书序言部分所提出的“狱事莫重于大辟,大辟莫重于初情,初情莫重于检验”的思想,迄今依然是法医学鉴定的重要基础。

“横渠先生”张载——

为天地立心 赴一生担当

萧洛阁

世与朱熹的关学并列为理学四大学派。嘉祐二年(1057年),38岁的张载进士及第,先后任祁州(今河北安国)司法参军、丹州云岩县令(今陕西宜川境内)、签书渭州(今甘肃平凉)军事判官、著作佐郎等职。在任云岩县令期间,张载每月都会在县衙设宴款待乡中耆老询问民间疾苦。凡县里颁布惠民政令与禁约条例,张载也必召集乡长反复叮嘱,责令其逐村逐户传达,让不识字的乡民与孩子童,也要知晓法令。路遇百姓,他常会亲自询问政令传达情况,若有百姓未曾听闻,便严厉追责相关吏属,确保政通人和。

调任渭州军事判官后,张载更将司法安民的理念延伸到军政与赈灾之中。地处边塞的渭州常受西夏侵扰,又因正逢大灾之年,缺少粮食的当地百姓只能向官府借贷。张载见状,便向上级官员建议,调用数十万军粮储备救济灾民,又招募普通百姓

担任巡防士兵,既充实了边防力量,又让百姓免于饥寒。与此同时,他还协助渭州军帅蔡挺整防,创设“兵将法”,推广边防军民联合训练作战,让边塞之地法度井然、民心安定。

熙宁二年(1069年),时任御史中丞吕公著向宋神宗举荐张载。在召见张载询问治国之道时,张载答曰:“为政不法三代者,终苟道也。”这份治国为民之心深得圣心,被宋神宗任命为崇文院校书。不久后,张载被派往浙东明州(今浙江宁波)调查处理“明州狱案”。彼时,正值王安石变法推行法治,有人向朝廷检举明州知州苗振徇私枉法、贪污钱财。监察御史里行王子韶奉命视察浙东,在查办苗振案过程中牵连到官员祖无择,并将其押入狱中治罪,一时朝野上下争议四起。张载赶赴明州审案后,经过严谨的调查取证,最终查实明州知州苗振贪污行为属实,应依律

严惩;而祖无择仅有以公款接济部下、乘船等级超规等小过,并无重罪。于是,张载上奏朝廷请求法办苗振,并建议无罪释放祖无择。

面对北宋社会已经暴露出的种种弊端,张载主张以夏商周“三代”为榜样,确定治世方略,提出:“为政不法三代者,终苟道也。”他主张“论治人先务,未始不以经界为急”“治天下之务,必自此始。今以天下之士棋画分布,人授一方,养民之本也”,他希望通过实行“井田制”解决土地日趋集中的问题。晚年回到横渠镇著书讲学时,张载一方面与弟子们读书论学、著书立说,另一方面仍体察民情,试验井田制,为广泛推行井田制积累经验。在井田制的基础上,张载指出“欲养民当自井田始,治民则教化刑俱不出于礼”“他认为应以礼为教,“知礼以成性,性乃存,然后,道义从此出”,把“礼”和“德”贯通起来,由“崇礼”引申到“贵德”。此外,张载还主张推行

古代的宗法制,认为“管摄天下人心,收宗族,厚风俗,使人不忘本,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子法。宗法不立,则人不知系统来处。”在张载看来,宗法制可以使人知道自己的世代祖先,从而通过宗亲关系凝聚人心,并继承传统美德。

因执政理念和身体健康的原因,张载曾两度辞官,返回横渠教书育人。在此期间,他写下了大量著作,对自己一生的学术成就进行总结,作《乾恩》《订顽》训辞,后经程颐更名为《东铭》《西铭》书于大门两侧以训诫学者。

张载的一生,以“横渠四句”立心,以秉公执法立身,以清廉自守立德。他“心系苍生,胸怀天下”的担当,始终激励着后人坚守公正、心系苍生、守正自持、笃行不怠。

(作者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)

人物

不做表面文章,只办民生实事

——从于成龙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感悟正确政绩观

赵佳丽 师巧

“朝廷设官分职,皆为治民,而民与最亲,莫如州县。近来积弊成习,亲民者反以累民。”康熙二十一年(1682年),刚抵任两江总督的于成龙,目睹官场沉疴,挥笔写下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,以“勤抚恤、慎刑法、绝贿赂、杜私派、严徵收、崇节俭”六条戒律,为州县官员立身处世、履职尽责划定了行为标尺。

于成龙的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,源于他从基层知县到封疆大吏的亲身经历,字字句句浸透着“以民为本”的赤子情怀。这位被康熙皇帝盛赞为“天下廉吏第一”的清代名臣,45岁才步入仕途,从广西罗城知县做起,历经六省七地,官至两江总督,始终以“不要钱、不怕死”为信条,将“清廉”二字刻进自己的官场生涯。而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,正是他在多年治理实践中,针对“亲民者反以累民”的官场积弊,提炼出的为政箴言,既是对下属官员的谆谆告诫,更是他自我检视、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。

“勤抚恤”,是六戒之首,更是于成龙为官的核心底色。他认为,州县官员被称为百姓“父母”,就当有“保赤之心”,“观其饥寒,勤其劝化,事事出于无伪”。在于成龙初到罗城任上时,这里还是“蛮烟瘴雨”之地,据《清史稿·于成龙传》记载,当时县衙仅有草屋三间,四无墙壁。于成龙初到便染重病,仆从不堪其苦纷纷谋归,他不仅不阻挠,反而叮嘱众人各自逃生,自己则“万里一身,生死莫主”,坚守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。他挑蒿棘为门,以土砾为几案,翻山越岭体察民情,安抚流民、惩治盗匪、鼓励耕种,几年间便让罗城呈现“禾穗遍野,牛羊满山”的生机景象。这种“抚字心劳”的坚守,正是“勤抚恤”的生动诠释——所谓勤政,是把百姓的冷暖安危放在心上,以实心待民,以实干利民,哪怕力有不逮,只要初心赤诚,便是百姓之福。

“慎刑法”,彰显的是于成龙的仁心与担当。他在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中写道,草木禽鱼皆有生命,不可恣意杀伐,况人为万物之灵,即便百姓涉讼当罚,也“必须求一分稍可宽处”。他深知,刑罚的目的不在于惩戒,而在于教化,若“任意禁狱,与任意加刑;虽有徇情面,恣苞苴”,以百姓肌肤供自己行私,必遭天谴。在贵州知府任上,他清查庸劣官吏,整顿司法积弊,对舍冤入狱者亲自核查,对罪不至死的犯人尽力宽宥,用仁心化解矛盾,用公正守护民心。这种慎刑理念,体现的是对生命的敬畏、对百姓的体恤,更是对为官者的责任与良知。

“绝贿赂”“杜私派”“严徵收”,这三戒直指官场贪腐与苛政之弊,彰显了于成龙“洁己爱民”的坚定立场。在“绝贿赂”一条中,他痛切警示:“夫受人钱而不与干事,则鬼神呵责,必为犬马报人;受人财而替人枉法,则法律森严,定为妻孥连累,清夜省此,不禁汗流。”这份振聋发聩的自省,正是于成龙一生的坚守。在福建任上时,外藩贡船有所馈赠,他一概拒绝;升任直隶巡抚后,他颁布《严禁馈赠》,明令所属官员不准借年节收送礼品,杜绝官场人情往来中的利益输送;即便身居两江总督这一位高权重的职位,他依然“日食粗糲一盂,粥糜一匙,佐以青菜”,被百姓亲切称为“于青菜”。对于“私派”之弊,他深知小民应付正额赋税已属不易,若再遭胥吏层层盘剥,必不堪重负,因此主张“稍那正供,现价现实”,坚决杜绝苛敛诛求;在征收赋税上,他严格执行“封投拒”制度(即纳税人需自行封存钱粮并投入官府设立的钱粮柜中,同时领取收据作为完税凭证),杜绝官员从中渔利,力求让百姓“不被阴收膏血”。

“崇节俭”,是于成龙一生的生活准则,更是他廉洁从政的根基。他认为,“天生财货,固供人用,然必存不得已而用之之心,方能度用相继”,若奢侈无度,不仅暴殄天物,更会滋生贪腐之心。他在两江总督任上,身居高位却始终保持着简朴本色,僚属见他生活清苦,劝他稍作改善,他却答道:“多留一些米,就可以多赈济一些饥民。”这种“俭以养德”的坚守,不仅体现在他自身,更融入家风建设。《于氏族规家训》强调“居家切要勤俭,不可奢靡”,要求于氏后人“为人以仁存心,做官清正廉洁”,这种家风浸润,让廉洁基因代代相传。

于成龙时将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作为自我检视的“每日功课”,早晚对读,时时自省。刊印于乾隆二十六年(1761年)的《于清端公政书》第七卷,完整记载了这六条戒律,成为于成龙存世诗文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见证了他“洁己奉公、勤政爱民”的一生。于成龙从基层知县一步步做到封疆大吏,位高权重却始终坚守廉洁底线。他三次被举“卓异”,所到之处皆有政声,去世后,僚属清点其遗物,仅有几件衣物、几罐粗米和豆豉,百姓闻讯“巷哭罢市”,家家绘像祭祀。这份民心,正是对他践行六戒、坚守初心的最好回报。

这份镌刻着民本初心与自律坚守的《示亲民官自省六戒》,不仅是于成龙二十余年宦海生涯的实践总结,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廉洁奉公精神的生动载体,其所蕴含的民本思想与廉洁理念始终历久弥新。

(作者单位:吕梁学院历史文化系、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)